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公告

中華民國 114年10月31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經理之「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調降經理公司報酬(以下簡稱經理費)由2.0%至1.8%，爰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0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60115號核准函辦理。

二、**本基金經理費由2.0%調降至1.8%，惟前述調降之施行日期，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三、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后為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inebridge.com.tw>) 下載。

TP114039

表一：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捌(1.8%)</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二(2%)</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調降經理公司之報酬。 惟施行日期將另行更告。

表二：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捌(1.8%)</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u>[註：將自X年X月X日起，調降經理費由2%至1.8%。]</u>		(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二(2%)</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註明經理費調整之施行日期。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註明經理費調整之施行日期。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捌(1.8%)</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u>[註：將自X年X月X日起，調降經理費由2%至1.8%。]</u>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二(2%)</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壹、基金概況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u>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二</u>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註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2.費用給付方式：	<u>點捌(1.8%)</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u>[註：將自X年X月X日起，調降經理費由2%至1.8%。]</u>	<u>(2%)</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經理費調整之施行日期。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及說明(略)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及說明(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表三：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經理費 計算方式或金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8%</u> <u>[註：將自X年X月X日起，調降經理費由2%至1.8%。]</u>	項目：經理費 計算方式或金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2%</u>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註明經理費調整之施行日期。